

# “云商城”现货交易细则（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广州云化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化网”）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的作用，有效促进大宗商品的规范、有序流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为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云化网”现货交易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之“云化网”，系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并管理的电子商务平台，该平台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并承担。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云化网”组织实施的现货交易行为。

## 第二章 交易资格

**第三条** 提出申请并经“云化网”审核批准，获得用户资格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方可参与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

**第四条** 用户通过“云商城”现货交易系统参与交易。用户应对其在“云化网”内的一切交易活动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 第三章 术语和定义

**第五条** “云商城”现货交易是指采销方通过交易系统，预先公布要买卖商品的详细情况，包括商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商品质量、价格、数量、最小交易数量、交货地点、交提货方式、采购及销售信息有效期等要素，经“云化网”审核后通过“云商

城”发布买卖信息，有采购或销售需求方在采销信息中选择所要采购或销售的商品并向“云化网”交易平台交纳相关保证金及交易手续费，签订电子合同后即视为买卖双方订立现货购销合同的一种现货交易方式。此交易的前提是：必须经“云化网”审查，审查通过后由“云化网”交易平台向合作银行或者合作金融机构进行推荐，并在通过合作银行或者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评估后，取得银行授信额度。此额度买方只能在“云商城”内采购指定化工产品时，向卖方定向支付货款使用。买卖双方都须在“云化网”合作银行的托管账户里存入足额的保证金，由“云化网”监督双方履约。

“云化网”该等推荐及提供意见、分析或建议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被理解为金融、财务、税务或风险意见。合作银行核定的授信额度、起止期、融资价格、担保方式等，均由用户与该银行另行约定。用户不得就接受银行授信额度或合同条款或由此而导致的损失，向“云化网”提出任何索赔或主张“云化网”存在任何强迫性金融消费行为或欺诈行为。

**第六条** “云商城”现货交易分为卖方的销售交易和买方的采购交易。

**第七条** 保证金是指用户支付的“云化网”不定期公布的保证金与费用标准公告缴存的以确保如约完成交易与交收行为的订约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采销方是指通过现货交易系统发出采购或销售要约的

用户。

**第九条** 合作银行是指与“云化网”合作的资金托管银行以及资金信贷银行，负责对用户交易资金进行存管、结算、划拨、信贷等服务。

## 第四章 现货交易

**第十条** 现货交易的时间由“云化网”确定。“云化网”认为必要时，可调整交易时间，并提前在“云化网”网站上予以公告，用户应注意及时查询该等公告。

**第十一条** 卖方的销售交易是指卖方用户按照“云化网”的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将其准备销售货物的详细信息，包括商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商品质量、价格、数量、最小成交数量、交货地点、交提货方式、销售信息有效期等要素通过“云化网”中的“云商城”现货交易系统发布。交易商品发布后，卖方用户有合理理由并经“云化网”审核同意后可以撤销未成交的销售商品信息。买方用户根据销售信息进行查询，如需购买，直接点击欲购买商品（商品代码由交易系统自动生成），输入购买价格和不少于最小成交数量的买入数量，当购买价格等于销售价格时，即按交易价格成交。

**第十二条** 买方采购交易是指买方用户按照“云化网”的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将其准备采购货物的详细信息，包括商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商品质量、价格、数量、最小成交数量、交货地点、交提货方式、采销信息有效期等要素通过“云商城”现货

交易系统发布采购信息。交易商品发布后，买方用户有合理理由并经“云化网”审核同意后可以撤销未成交的采销商品信息。卖方用户根据采购信息进行查询，如需销售，直接点击欲销售商品（商品代码由交易系统自动生成），输入销售价格和不少于最小成交数量的卖出数量，当销售价格等于采购价格时，即按交易价格成交。

**第十三条** 用户通过“云商城”现货交易系统进行销售或采购时，交易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云化网”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对于可交易商品的规定。

**第十四条** 采销方在采销有效期内经“云化网”审核同意后可以修改没有成交的供货或采购信息，一经成交不得撤销，采销方在下单且成交后视为购销合同订立完成。

**第十五条** 现货交易的价格为采销方选择交提货地点的含税价格，货币为人民币。

## 第五章 结算

**第十六条** 此交易可以通过“云化网”的合作银行进行结算，也可以买、卖双方自行结算。

**第十七条** 不通过“云化网”合作银行进行的结算、交收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产生纠纷的可提交“云化网”协调，“云化网”不对协调过程以及协调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云化网”对参与现货交易成交的买卖双方按相应交易模式的交易规则、交收规则及“云化网”不定期公布的保证金

与费用标准公告收取交易手续费和交收手续费，具体数额根据相关情况由“云化网”确定并公告。

## 第六章 交收

**第十九条** 交收是指买卖双方根据本交易细则及购销合同的约定，卖方向买方转移产品的所有权，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过程。

**第二十条** 当买卖双方达成现货购销合同后，买卖双方应按现货购销合同的约定进行交收。

**第二十一条** 买卖双方可以选择通过“云化网”进行交收，也可以自行约定其他交收方式。

**第二十二条** 不通过“云化网”进行的交收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产生纠纷的可提交“云化网”协调，“云化网”不对协调过程以及协调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三条** 交易双方选择通过“云化网”见证的，货物交收或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买卖双方均有义务将货物交收情况通报“云化网”并上传签收凭证，买卖双方对交收货物数量和质量确认无误后。

卖方用户应在买方用户确认收货后 3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交货数量对应的货款金额向买方用户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用户确认收到卖方用户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无异议后，“云化网”监督买方用户将足额货款通过托管银行划入卖方用户账户。

## **第二十四条 交收质量**

(1) 买方用户提货时可委托“云化网”指定的检验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指定检验机构由“云化网”以公告的方式公布。

(2) 买方用户对货物质量有异议时，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异议及理由书面提交“云化网”。

(3) 买方用户对卖方用户的货物质量有异议的，买方用户可委托“云化网”指定的检验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是卖方责任，卖方承担相关的检验费用；检验结果为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承担相关的检验费用。同时，买卖双方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或向“云化网”申请调解。

(4) 若卖方用户不认可买方用户提出的货物质量异议的，则由卖方用户委托另一家“云化网”指定的检验机构对封样进行复检。如检验结果为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买方用户承担相关的检验费用；如检验结果为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则卖方用户承担相关的检验费用，同时，买卖双方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或向“云化网”申请调解。复检只能进行一次。

## **第七章 信息发布**

**第二十五条** 现货采销交易信息由“云化网”统一管理和发布。未经“云化网”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发布或用于商业用途。

**第二十六条** “云化网”通过官方网站（[www.chinayunhua.com](http://www.chinayunhua.com)）以及官方网站公示的“云化网”各部门统一服务邮箱发布现货采销交易相关的文件、公告、通知、相关统计数据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参与现货采销交易的用户不得提交、发布虚假或带有误导性质的信息，若因未遵守规定而造成“云化网”损失的，“云化网”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八条** 参与现货采销交易的用户不得泄露在交易或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各方商业秘密，若因未遵守规定而造成“云化网”损失的，“云化网”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云化网”修改本细则的，以于“云化网”官方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后的细则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如果在本细则发布之后，由于中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条例，或修订、解释或强制实行任何现有中国法律法规，导致交易规则修改并对用户造成不利影响，“云化网”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9日